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
　　游焙春

被　　告　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福基

　　張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永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定公司）、江福基及張麗華等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永定公司偕被告江福基、張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①民國107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3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利率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利率1.09％加碼年息1.75％（目前為3.091％）計付；②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15日止，利率自10

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1.0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至114年5月15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.005%（目前為2.346%）計付，並均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永定公司就前開兩筆借款各於111年11月30日、111年11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借款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已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75萬3456元（原告起訴狀此部分金額誤載為175萬3356元，與其該書狀事實理由欄及卷附之催繳書內金額不符，原告嗣於112年5月8日以民事聲請暨陳報狀請求更正）、198萬932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永定公司、江福基及張麗華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支出傳票、收入傳票、催繳書、被告永定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；又被告永定公司、江福基及張麗華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復經本院調查後，足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

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永定公司、江福基及張麗華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永定公司既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則依兩造所簽訂之前開借款約定即視為全部借款到期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永定公司、江福基及張麗華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借款期間	計息期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	備註
1	270萬元	175萬3456元	107年7月3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	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1	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200萬元	198萬9329元	109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	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6	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470萬元	374萬2785元					